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9號

異議人 黃慶生

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逾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所為114年度事聲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0月2日送達抗告人（本院送達證書參照）。抗告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（本院114年10月20日民事查詢簡答表參照）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